

彰化銀行 107 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行人員(含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等)於執行業務時應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要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作為行為準則，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1.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章，包含「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員工行為準則」、「工作規則」、「資金營運處金融交易作業規範」、「辦理銀行法利害關係人作業準則」及「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等，以落實防止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2. 本行另訂有「員工獎懲實施辦法」作為懲戒之依據，如發現員工有不誠信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將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前揭受懲戒員工對懲戒結果如有不服，得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據，提出申復。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1. 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本行各業務主管處已訂有相關防範措施，如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行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查107年度本行東莞分行人員向評估公司收受款項乙案，經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通過涉案人員懲處完畢，另相關業管單位均採取相關改善及防範措施，內部稽核進行實地查核辦理覆查改善措施，並陳報主管機關迄；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本行規範及契約規定；暨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等。 2. 本行「員工行為準則」訂有下列相關規範： (1) 員工以本行名義參與政治競選活動、政治獻金活動、慈善活動、非營利團體活動或志工活動，需事先取得本行之許可。 (2) 員工不應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致影響自身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 (3) 員工應保護本行資產以及職務所監管之其他資產。 (4) 員工應提供優質客戶服務與創新商品，且不會透過不道德或不法之業務活動去追求競爭利益。 3. 本行已訂定「對外捐助辦法」，所有對外捐助均依相關法令及該辦法辦理，並無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以慈善捐贈或贊助變相行賄之情事，對於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助情形均依規對外公開揭露。本年度捐助情形包括贊助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舉辦「愛老人 愛團圓」、「第6屆愛老人動起來」公益活動、捐助花蓮地區強烈地震相關震災及重建工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澀芷蘭菁英培育發展協會「國立高中清寒學生教育補助計畫」及嘉義縣政府823南台灣水患相關賑災、災區後續復原及災民重建家園等。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行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依本行相關規章(例如：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先行評估往來對象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簽訂之契約(例如：零售通路商相關活動合約等)中訂定誠信行為相關條款。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舞弊事件發生原因及說明本行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外，並討論防弊監控之重點。此外，本行每年定期舉辦「國內營業單位自行查核人員訓練」等課程，以有效執行自行查核工作，加強營業單位內部控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設有檢舉信箱、專線等，如發現有不誠信行為時，檢舉人應向本行誠信經營專責單位進行檢舉並提出「檢舉報告書」，由專責單位指派適當之專責人員受理。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本行專責單位於接獲檢舉案件後將轉請本行內部稽核單位查明相關事實，經查證屬實者，對於應歸責之行員移送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予以適當懲處；如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事，並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檢舉處理辦法」，對於檢舉人所有相關資料均予保密，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行為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單元及本行官方網站中揭露本行落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年報電子檔亦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目前有關誠信經營事宜之運作已依該守則辦理，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行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俾提升誠信經營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